

一、戰前期（一八九八年～九四六年）（註十四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一、戰前期

日本戰前為了整飭紀綱以維持規律，就要對犯者免職，以示警懲，這是懲戒方面的免職。另一方面言，官吏因能力太差，無法勝任官職或因身體殘廢不堪任職，則從效率觀點言，也須要加以淘汰。但是此時的免職並非整飭紀綱，與懲戒無關。與我國法制亦有依懲戒法之免職與依考績法之免職二種，頗相類似。維持效率的，從分限方面處理，整飭紀綱的，則以懲戒令為依據。在分限令和懲戒令分別規定免職、休職、停職、申誡等事由，從消極方面言是對官吏身分的保障，因為這樣規定機關長官就無法隨己所欲，任意降免職員。而日本政治制度，是先有藩閥政治而後政黨政治才發達，所以分限和懲戒制度遠遲於考試制度，直至一八九八年政黨勢力足以問鼎政壇後，始見出現。茲對分限和懲戒制度略為析述：

（一）分限：分限的事由規定在文官分限令。文官分限令的制定與文官懲戒令同，旨在防止

政黨的濫免職員。該令具體規定免職及休職事由，其內容如之：

1．免職：官吏除懲戒處分外，須有下列事由之一，始能免職：

（1）因殘廢或身體、精神的衰弱致不能服務時。

（2）因傷病或自己的需要，請求免官時。

（3）因組織或編制的改正，致發生超員時。

因上述（1）事由而要免職時，於高等官（含親任官《相當於

我

國現行特任官》救任官、奉任官）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，

於

判任官（相當於我國現行委任官）應經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

的審

查。

2．休職：休職處分須有下列事由之一，始得為之：

（1）依懲戒令的規定，被付於懲戒委員會審查時。

（2）因刑事案件被告訴或告發時。

（3）因組織或編制的改正，致發生超員時。

（4）於官廳事務上有必要時。

以上休職期間依（1）（2）二事由者為該事件繫層中，依

(3)

職期滿
官廳
政黨
軍閥
分限委

(4) 二事由者，在高等官為滿二年，判任官為滿一年，休職視為當然退職。因為休職視為當然退職，而(4)項又規定於事務有必要時，得予休職處分。因此在政黨勢力全盛時代，執往往利用此漏洞，濫行休職處分，以排斥異己容納黨人。於是勢力抬頭後的一九三二年，乃修改文官分限令，並制定文官

員會官制，規定依文官分限令第十一條第四項(即上述

(4))而

官要經
甚者，

為休職處分時，在高等官要經文官高等分限委員會，在判任文官普通分限委員會審查，因此雖僅屬事前控制性質而其效

經此次改革後各機關多不敢冒然置官吏於休職處分。

(二) 懲戒：官吏除親任官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非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不受懲戒處分。依

懲戒令的規定懲戒的事由有二：1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忽職務。2 不問職務之內外

，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之行為時。懲戒分為淘汰處分及矯正處分兩種。淘汰處分

就是免職，矯正處分就是減俸及譴責。實施懲戒處分之機關因懲戒之種類及被懲戒者

之官職而不同。譴責可由所屬長官逕自為之，減俸及免職則須經懲戒委員會之議決。

懲戒委員會為處分之議決後，屬於敕任官(相當於我國現行簡任官)的減俸及免職暨

奏任官(相當於我國現行薦任官)之免職事項者，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裁可後

始得處分，奏任官的減俸處分則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後，由所屬長官付於懲戒。判任官

之免職及減俸與奏任官的減俸相同。

懲戒委員會分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與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，分別掌理高等官與判任

官的懲戒。
